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署：

罗太忠

张友斌

陈新宜